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標準

104 年 10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 年 03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0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05 月 07 日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標準（簡稱本標準）依據本校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第四點訂定之。

二、本標準之經費來源為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，依本系前一學期研究生在學學生人數比例為分配原則，每年度分配二次；獎助對象為本系日間學制在學學生，並以弱勢學生為優先考量。

三、本標準依本系發展特色，扶助弱勢學生及獎勵學生從事學術研究、參加國際交流活動等，具體獎助項目、申請方式及審查機制如下：

（一）論文研究學習（含研究生新生入學獎學金）：依本系「碩士班入學新生獎學金發給辦法」辦理，其學習規範依本校論文研究學習獎勵方案辦理；於第一學期由各組教師推薦一名新生申請。

（二）教學助理：聘用資格及責任與義務等相關事項依本校「教學助理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（三）獎學金：依本系各組教師討論紀錄為分配依據。

（四）學習活動補助：依本系「研究生參加國際會議差旅費補助辦法」辦理，最晚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三個星期檢附會議資料提出申請；若經核可，請於活動結束後，檢附所需單據提至本系核定補助金額。

（五）生活助學金：學習規範依本校「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；惟不得重覆領取校內同性質之生活助學金。

經費分配方式為每學期各預留 50,000 元整於上述第（一）項（研究生新生入學獎學金）及第（四）項學習活動補助，餘額則依當學期研究生人數依比例分配至各組，由各組老師共同商議該組獎助學金的分配方式；各獎助項目經費得視實際情況互相流用。

四、學生在執行學習獎勵方案的過程中如遇任何困難，皆可向本系反應，若遇情事重大致損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。

五、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以本校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生活輔導組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